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10362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74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民科园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域城中村改造柏塘片区 安置房项目--住宅(自编号 A7#、A8#) 项目代码：2405-440111-17-01-79741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云正大道与民汇四路 交汇处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A8#），总建筑面积：16145.32 平方米，地上 25.0 层：16145.3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7#），总建筑面积：15113.46 平方米，地上 25.0 层：15113.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811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 记录册编号	(2024)放 23B353/ (2025)复 23B474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临时厢房、临时板房事宜，出具了《规划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3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龙归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7日印发
